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现决定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的转换转入费率优惠活动（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优惠费率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9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泰信财富转换转入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转换转入费率享有优惠，具体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公示为准。优惠前基金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且已在泰信财富销售的非零申购费率开放式基金。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泰信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费率优惠期限

截止时间以泰信财富官方网站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费率情况，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旗下管理的通过上述机构销售并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且为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以及处于封闭期的基金。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泰信财富有权不时调整该活动及费率优惠安排，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泰信财富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4.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销售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df5888.com 或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申万菱信红利量化选股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C：017292/017293）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5年9月1日，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咨询方式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 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投资重大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关于同意完全按照指数构成比例投资的基金品种按照＜基金法＞规定从事关联交易的复函》的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申万菱信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主代码：023876，以下简称“本基金”）以目标 ETF 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其中，标的指数成份股农业银行（601288）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已按规定履行相关程序，有关制度和控制措施已准备，现将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基金的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增加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自2025年9月2日起，国海证券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具体代销基金及业务开通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定投起点金额（元）	是否费率优惠
富兰克林国海全球科技互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人民币（C类）	021842	否	是	1	否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事项

1.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到国海证券申请开办定投业务并约定每期固定的投资金额，该投资金额即为申购金额。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如上表所示，但如国海证券规定的最低定投申购金额高于以上限额的，则按照其规定的金额执行。定投申购金额的上限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业务规则和办理程序

除每期最低申购金额限制外，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以上述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招募说明书、《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和本公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规则》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和《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

3.具体投资者范围、办理平台及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4.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盈利或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基金投资风险和本金亏损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ghzq.com.cn

客户服务热线：95563或0771-95563

2.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fts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700-4518、95105680、021-38789555

特此公告。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货币市场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优选分红混合
基金主代码	5190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9月1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8月28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第一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1.005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301,369,488.82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4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5年9月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5年9月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5年9月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198866，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为确保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本公司特此提示：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通过本公司网站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5）权益分派期间（2025年9月3日至2025年9月5日）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6）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向本公司咨询，客户服务热线：400-8198866，或登陆本公司网站：http://www.ncfund.com.cn。

（7）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1、基金名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基金代码：A类：016121（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Y类：019459（简称：华安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Y）

3、基金类型：基金中基金

4、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5、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9月28日

6、基金管理人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基金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及“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之“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9月28日。《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为2025年9月28日。若截至2025年9月28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它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清算程序。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限的公告

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场内简称：港股通生物科技ETF，基金代码：15910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169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原募集期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将本基金募集期限调整为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2日。其中，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5年9月1日起至2025年9月2日。本基金暂不开通网下股票认购。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4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A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C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I	华泰柏瑞中证红利低波ETF联接Y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466	007467	022678	02296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于2025年9月2日起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含1000万元)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A、C、I、Y类份额合并计算)：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1000万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不超过1000万元（含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1000万元，则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

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5日起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Y类份额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001。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关于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新增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大成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大成恒生科技ETF”）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09月0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大成恒生科技ETF（159740）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09月02日

关于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终止情形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619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含）（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至次年的年度对日的前一日（含该日）为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

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红利再投资所得的份额与原份额适用相同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8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大成颐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时，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2年8月30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为2025年8月30日，由于该日为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2025年9月1日。截至2025年9月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因此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25年9月1日，自2025年9月2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年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1、本基金自2025年9月2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定投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投资者在2025年9月1日15:00前提交的赎回业务申请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办理，但投资者在2025年9月1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等业务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注意。

2、本公司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因本基金所持资产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则本基金可能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

3、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投资人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或相关销售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日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和怡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13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0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和怡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8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8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6,651,873.7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03日
除息日	2025年09月0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0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9月0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该部分基金份额于2025年09月0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9月0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运作期，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2）投资者通过任一销售机构按基金交易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交易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

（3）由于向直销客户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账手续费，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直销客户的现金分红款小于5元时，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该客户的现金分红款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计入其基金账户。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查询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其他相关信息。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	
基金主代码		00191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新沃通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0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04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沃通宝A	新沃通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16	0023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单日通过所有代销机构申请的申购金额（含定期定额投资）累计不得超过50万元（含50万元，A类和B类基金份额不合并计算），若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则交易申请确认失败（不对一笔交易申请作部分确认）。

（2）本次暂停大额交易只暂停通过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请的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提交的赎回等业务、本公司直销中心的各项交易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

（3）投资者于 2025年9月3日15:00后在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A 类、B类基金份额大额申购 (超过50万元，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不予确认。

（4）本基金将于2025年9月5日起恢复代销机构办理大额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具体确认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数据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服电话：400-698-9988

网址：www.sinvofund.com

风险提示：

新沃基金提醒广大投资者：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风险类型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
基金主代码		0131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02日
	暂停上述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汇添富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	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3127	013128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上述业务		是	是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下属基金份额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50,000.00

注：1、自2025年09月02日起（含2025年09月02日），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人民币元（含5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A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自2025年09月02日起（含2025年09月02日），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人民币元（含50000人民币元）。当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该份额的金额超过50000人民币元，本公司将部分或全部拒绝。该份额暂停上述大额业务期间，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汇添富恒生科技ETF联接发起式（QDII）C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2日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润纯债
基金主代码	01658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